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年度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標準

項目(前往洲別)	補助金額
亞洲短期	4,000
非亞洲短期	10,000
亞洲且為長期(28 天以上)	6,000
非亞洲且為長期(28 天以上)	15,000
亞洲，課程有學分且 14 天以上	15,000
非亞洲，課程有學分且 14 天以上	25,000
亞洲，課程有學分且為長期(28 天以上)	20,000
非亞洲，課程有學分且為長期(28 天以上)	35,000
亞洲且獲得科技部補助	10,000
非亞洲且獲得科技部補助	20,000
亞洲且為弱勢學生	35,000
非亞洲且為弱勢學生	50,000
亞洲且為 <u>海報</u> 發表論文第一作者	10,000
非亞洲且為 <u>海報</u> 發表論文第一作者	20,000
亞洲且為 <u>口頭</u> 發表論文第一作者	20,000
非亞洲且為 <u>口頭</u> 發表論文第一作者	35,000

備註：

1. 短期交流:出國期間應少於 28 天(含假日)。長期交流:出國期間為 28 天(含假日)以上(含)。
2. 研究生出國事由為發表論文者，需先向政府機構提出計畫補助申請，檢附由政府機構核發之拒絕/獲得補助之文件，始得申請本獎勵。
3. 弱勢學生建議同步申請教育部學海或起飛計畫。
4. 本標準所指「學分」定義為本校或對方學校/機構所授予之學分，申請者需請檢附課程大綱及可證明課程具學分之文件。返國繳交資料，若為外國學校/機構授予學分，需檢附成績單備查。
5. 獲得教育部計畫(學海、新南向等等)補助出國之學生，若該計畫補助金額低於此獎勵標準，得依其出國類別由本獎勵辦法補足差額，上限不超過該類別之標準(例如：A 生欲前往亞洲國家攻讀四個月具有學分的課程，獲得學海計畫補助 16,000 元，依本獎勵辦法標準可獲得 20,000 元，則差額 4,000 元由本獎勵辦法補助)。申請者需檢附計畫核定金額證明文件，以利本處審核。
6. 本獎勵將優先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勻支，若向校外申請補助機構同為教育部者，則另由學校經費勻支。若獲申請補助機構非教育部者，則優先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7. 若申請者出國情形符合多項補助項目者，則擇優補助。獲科技部補助者，除該部會補助之經費，本校額外獎勵補助經費為亞洲 10,000/非亞洲 20,000。
8. 本獎勵辦法自公布日開始實施，並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由於經費有限，若用罄，則提早結束本獎勵辦法。
9. 申請人應遵守上述規定，若非照實際狀況申請或有所欺瞞者，經查獲後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懲處。
10. 申請人須於出國前三週繳交申請表及其他必備文件至國際事務處，逾期視同資格不符。申請人須於返國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心得報告及所有核銷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補助。

11. 出國事實為107年1月1日至4月9日間發生者，提供回溯申請，請於107年5月31日前繳交申請表及其他必備文件至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補助。出國事實為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者，提供回溯申請，請於107年5月31日前繳交申請表及其他必備文件至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補助，其補助金額依106年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標準核定。
12.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